



##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、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14：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4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0月1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8号楼4层501公司会议室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主持人：董事长权秋红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审议事项及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285,684,4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88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85,012,6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72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671,8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671,8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671,85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4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.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权秋红女士、张建飞先生、权思影女士、张磊先生、郭以果女士、王志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#### 1.01 选举权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49,1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76%，权秋红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2 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37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，张建飞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03 选举权思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37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36%，权思影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38,6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9%，张磊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5 选举郭以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38,6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9%，郭以果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6 选举王志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38,66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39%，王志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.01 选举权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6,54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4400%。

1.02 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5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270%。

1.03 选举权思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5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270%。

1.04 选举张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6,0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766%。

1.05 选举郭以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6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745%。

1.06 选举王志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6,03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745%。

**2.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磊先生、余慧芳女士、张能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39,6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43%，王磊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选举余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39,66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743%，余慧芳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选举张能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39,66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743%，张能鲲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2.01选举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7,0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38%。

2.02选举余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7,0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29%。

2.03选举张能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7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32%。

### **3.00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**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和少真女士、万诗乐女士、王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 选举和少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39,66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743%，和少真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万诗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39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743%，万诗乐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3 选举王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5,039,65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7743%，王佳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3.01 选举和少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7,0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30%。

3.02 选举万诗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7,02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24%。

3.03 选举王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

同意股份数：27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218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崔健律师、郭晓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